

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辅导企业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陈城、张捷、陈颖涛、徐亦潇、周成材。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邵一升、沈颖、吴

柯佳、石游悦、翟林飞、顾敏、朱俊豪、陈芳，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次辅导主要通过线下尽职调查、线上会议及远程答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包括会计师线下尽职调查及会议讨论、组织辅导对象传阅相关政策、远程答疑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沟通，会同会计师开展线下调查。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就财务内部控制及具体财务核算事项展开讨论。

2、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及年度股东大会事项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目前，辅导对象已于 2023 年二季度完成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3、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增和变化情况以及市场案例，向公司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配合监管机构整理资料，并进行现场答疑。协助受辅导人员加深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内，辅导律师已协助辅导对象完成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工作，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及规范性，对公司财务核算中的问题提出建议，夯实公司会计基础。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在于公司财务核算存在一些细节性核算问题，例如公司产品成本分配存在误差，进而影响毛利率计算等等。此外，公司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或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小组已协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就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潜在因素如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以提高公司核算的准确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辅导小组的核查情况，目前主要问题在于消费电子产业仍处于相对不景气时间段内，下游客户价格接受度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受较大影响。消费电子产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多数不为乐观。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持续深化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在现有产品矩阵基础上扩展新的产品。目前已有新产品为下游厂商所采用，预计未来可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2）利用现有成功的产品经验，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和需

求，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在提高收入的同时，增强公司生产规模效应，提高产品利润率，力求增收增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比路电子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通过辅导小组协同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尽调、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财务问题规范进度确定上市计划，进一步开展上市前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证券市场动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相关内及最新规范运作要求。督促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相关法律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城



张 捷



陈颖涛



徐亦潇



周成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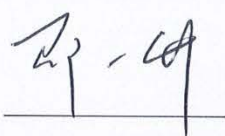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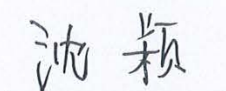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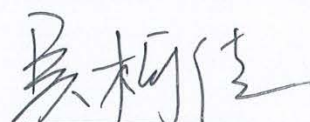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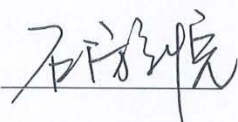
邵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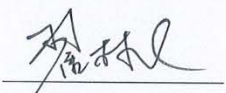
沈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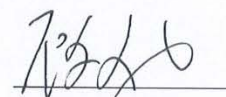
吴柯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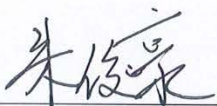
石游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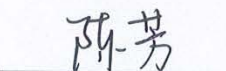
翟林飞



顾敏



朱俊豪



陈芳

